

##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一年，對協助產業創新有一定之助益。

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之合作關係，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及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我國產業須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在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運作下，各國基於強化產業韌性與國家安全考量，發布關鍵產業發展政策，強調供應鏈自主與穩定，爭取次世代技術主導權，透過鉅額補貼或擴大租稅優惠，增加國內生產並吸引國際企業投資。面對國際局勢競爭壓力，我國應持續掌握現有優勢，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已成為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戰略，有必要新增租稅優惠措施，爰本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及修正第七十二條，其增修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要件且在我國已繳納合理稅負者，其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購置自行使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金額百分之五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關在我國已繳納合理稅負之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之標準，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以百分之十五定之。另考量國際間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期程不一，為賦予產業適當緩衝，爰規定有效稅率之下限，於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得審酌國際間施行前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二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p> <p>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p> <p>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p> <p>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臺灣長期在全球產業供應鏈存在緊密之合作關係，我國產業之獨特性與不可取代價值，已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惟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及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我國產業須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進而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已成為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戰略。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達一定規模，及在我國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者，得適用本條所定租稅優惠。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淨額均為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科目金額；另考量該等公</p>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

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其投入金額與承擔風險相對於一般公司高，為降低公司之研發風險，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得適用較現行第十條優惠之抵減率，爰將抵減率定為百分之二十五。

三、另為鼓勵符合第一項要件之公司擴大在我國投資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以鞏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第二項明定該公司購置供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其支出金額合計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抵減稅額上限。

四、鑑於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得適用優於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之租稅優惠，為避免租稅過度優惠，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將不得重複適用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另前開

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一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一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公司應就其當年度全部購置之機器或設備支出，評估符合第二項或第十條之一規定，擇一申請適用，亦即公司不得將符合先進製程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第二項，並將其餘雖不符合「先進製程」，但符合第十條之一適用範圍之機器設備，申請適用第十條之一，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申請核准適用第二項先進製程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其他不得重複適用之投資抵減規定，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與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等，併予敘明。

五、鑑於本條例及其他法律均有相關投資抵減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第二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

		<p>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六、第五項前段定明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之定義，指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須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以核算申請公司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關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全年所得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公司申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時，因其當年度所得額及稅額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爰該公司當年度全年所得額及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暫以其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p>
--	--	--

		<p>得額及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為準。倘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公司該年度有效稅率低於第五項後段所定一定比率者，則該年度不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p> <p>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以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為標準，獲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支持，預計自一百一十二年施行。為使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在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租稅優惠下，仍可兼顧在我國繳納一定比率合理稅負之政策目的，爰以前開 OECD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所定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作為在我國繳納一定比率稅負之標準。另考量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國家，尚須增修其國內法令配合執行，致國際間推動期程不一，為賦予產業適當緩衝</p>
--	--	---

		<p>期間，爰於第五項後段 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 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 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 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 年度得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 際間（主要國家或地 區）施行 OECD 全球企 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 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公告之。</p> <p>八、公司當年度適用第一 項或第二項投資抵減 者，如依本條例及其他 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尚有可抵減稅額減實 際抵減稅額之餘額（以 下簡稱可抵減餘額）， 該餘額於當年度仍得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惟須符合第四 項當年度合計得抵減 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之 規定，併予敘明。例如 某公司於一百十一年 度適用第十條研究發 展投資抵減規定，且經 核定尚有可抵減餘額， 後該公司於一百十二 年度適用本條投資抵 減，則本條抵減稅額及 前開第十條可抵減餘</p>
--	--	---

		<p>額，均得抵減該公司一百十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九、第六項明定前五項投資抵減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五項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p> <p>三、增訂第六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p>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